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国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2〕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国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国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皖政办秘〔2021〕121号）《宣城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宣政办秘〔2022〕30号）《宁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全市科技教育与普及全面发展，社会科普工作进一步贴近大众。科普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公民获取科技信息渠道更加多样化，公众运用科学技术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与创新型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 二、重点任务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鼓励科普、文化、卫生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深化中小

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学习，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馆、研学旅行基地开展科技实践活动。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团市委、市妇联）

**2. 开展科普品牌创新活动。**承接省、宣城市科技（科普）志愿服务专家团进校园巡讲活动，组织本地科技志愿者走进校园，开展幼儿食育科普教育、生态环保、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健康教育等活动。开展“童心科技·放飞梦想”、青少年科技体育比赛、校园科技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团市委、市妇联）

**3. 推进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以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2.0。（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科协、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4. 打造高素质农民队伍。**充分发挥农家书屋等平台的作用，培训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乡村创业人才。开展农民工技能水平评价。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开展“山核桃种植者公益大讲堂”“畜牧科技进万家”“三下乡”“科普惠民乡村行”“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技能培训活动，传播生态文明、农业现代化、粮食安全、反邪教迷信等科普知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5.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建立科技小院，搭建集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一线科技服务平台，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提供指导和支持。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增强服务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市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积极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市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教。**积极参加“中国梦·劳动美·安徽篇章”“安徽省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主题活动，

深入开展劳模工匠“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车间、进班组、进工地）活动等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经开区管委会）

**7. 培育高素质产业工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大赛，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精心培育高技能人才，推优参加安徽工匠、安徽金牌职工评选。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的相关内容。每年举办好“企业家日”，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进企业家科学素质提升。利用“科创中国”“科创安徽”平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双提升。（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深入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普及合理膳食、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老干局、市民政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

**9. 发挥银龄作用助力科普。**大力发展各级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

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优势，打造“科技点亮未来”科普活动品牌。（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总工会）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通过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网络平台，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在干部培训教材建设中，强化新科技内容的编写和使用。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落实。推动市委党校在各类主体培训班次中设立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 **三、重点工程**

###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1. 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鼓励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引导和鼓励科技工作者将科普作品申报安徽省优秀科普作品。深入开展全市科普资源调查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创新、科普、研学等基地，进一步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各类科普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办好科普专栏，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加公益类科普节目的策划和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13. 加强智慧科普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皖事通办”作用，宣传推广数字赋能科普。强化“科普中国”“科普安徽”落地应用，促进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偏远山区倾斜。（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科协、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八）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4.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完善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5. 促进科普基地发展。**鼓励和支持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基地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和旅游景区、红色基因基地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6. 提升应急科普宣教协同能力。**将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7. 筑牢基层科普服务平台。**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各级学会（协会）等单位组建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队，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品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8. 强化科普队伍建设。**注重加强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推进各级学会（协会）党组织建设。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科普社会责任。积极推优参加省级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牵

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四、保障措施**

##### **（十）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将重点任务列入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工作计划。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及本实施方案。

##### **（十一）经费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要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 **（十二）宣传引导**

突出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大力宣传在科学素质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更加浓厚的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